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9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762,904.11 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将上述已赎回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2、币种：人民币
- 3、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
- 5、认购金额：90,000,000元
- 6、投资期限：88天
- 7、收益起算日：2017年4月17日
- 8、收益到期日：2017年7月14日
-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分配：一次性支付所有理财收益并全额返还理财本金
- 10、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48,000 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